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对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财政审计局乡村振兴惠农惠民补贴资金专项监督检查处理决定的通知

长财监〔2025〕256号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财政审计局：

根据《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吉林省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吉财粮〔2017〕375号)、《关于做好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吉财农〔2023〕566号)、关于印发《吉林省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吉财粮〔2023〕488号)、关于印发《吉林省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吉财粮〔2023〕487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通知》(吉农机发〔2022〕1号)、《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乡村振兴领域惠农惠民补贴资金专项监督工作的通知》(长财监〔2024〕39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我局成立检查组，自2024年7月1日开始对你单位开展乡村振兴惠农惠民补贴资金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通知如下：

一、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认定依据

(一) 改变耕地用途，超范围发放补贴

检查发现四家乡四家村李某峰 2.4 小亩耕地实为鱼塘，已改变耕地用途，超范围发放 2023 年、2024 年耕地地力补贴 0.08 万元。

违反了关于印发《吉林省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吉财粮〔2017〕375 号）“补贴范围：严格界定补贴范围，与耕地地力保护挂钩。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退耕还林(还草)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地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的规定。

（二）机动地补贴款管理不规范

经抽查发现莲花山区下列各村屯机动地补贴款由小队长个人领取保管未及时上交村集体，涉及金额 4 万元。

1. 劝农山镇四刘村腰二道屯已无机动地，但仍按照 0.65 公顷面积发放各项惠农补贴款。该补贴款一直由前任队长杨某范领取，杨某范 2019 年去世后，由其儿子杨某武继续领取补贴，据不完全统计领取 2023-2024 年各项补贴款 0.43 万元，领取的补贴款由杨某武个人保管。

2. 劝农山镇太安村上烧锅屯机动地 0.5 公顷左右，2015 年到 2019 年由队长韩某林的妻子张某英领取，2020 年之后由队长韩某林领取，韩某林夫妇从 2015 年开始经手补贴款及机动地租金等共 2.93 万元，韩某林自述补贴款主要用于

小队修路，栽树，清理排水沟，从 2005 年到现在小队公益支出共 1.35 万元（支出没有正规票据）。截止目前剩余金额 1.58 万元，领取的补贴款由韩某林个人保管。

3. 泉眼镇双山村双山屯机动地补贴 0.32 万元在社长李某娜名下，未及时发给村民；腰墙屯机动地补贴 0.32 万元在队长徐某名下，未及时发给村民。

违反了《吉林省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吉财粮〔2017〕375 号）“补贴对象：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补贴资金，其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的规定。

（三）农机购置补贴现场核验不规范

检查发现区农业农村局、泉眼镇、四家乡、劝农山镇均存在农机购置补贴现场核验工作不规范情况。仅有现场核验照片，未填写核验单，未在核验单上写明核验意见和签署姓名并注明日期。涉及农机 244 台套，农机购置补贴 345.97 万元。

违反了吉林省农业委员会、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核验规程（试行）》的通知（吉农机发〔2017〕12 号）“第九条核验完成后，核验人员应当在核验单上写明核验意见和签署姓名并注明日期。第十一条确认补贴的，应当具有下列审核、审批的意见：（一）核验人员共同在核验单上签署同意的意见；（二）辅助系统管理人员

对核验信息无异议并通过辅助系统录入；（三）农机主管部门签署审核同意的意见”的规定。

二、处理决定

（一）对改变耕地用途，超范围发放补贴问题，责令四家乡改正，严格按照《吉林省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吉财粮〔2017〕375号）执行，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对机动地补贴款管理不规范问题，责令劝农山镇、泉眼镇改正，严格按照《吉林省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吉财粮〔2017〕375号）执行，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对农机购置补贴现场核验不规范问题，责令区农业农村局、泉眼镇、四家乡、劝农山镇改正，严格按照《吉林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核验规程（试行）》的通知（吉农机发〔2017〕12号）执行，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你单位在接到本处理决定后，请将问题整改情况于2025年7月21日前，以书面形式上报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我局将适时进行跟踪回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本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长春市财政局

2025 年 3 月 11 日